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00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」及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」。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，提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
- 二、本獎勵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後通過英語檢定之同學可進行申請，同一學年度申請一次，且同級數之不同檢定只能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1.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(或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等同等級英文檢定)，**授予獎勵金1500元。**
 - 2.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(或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等同等級英文檢定)，**授予獎勵金1000元。**
- 四、為鼓勵學生參與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，本獎勵辦法適用於多益測驗(TOEIC)、托福(TOEFL)及IELTS，計分標準對照如附表。
- 五、請於每年7月20日及11月30日前遞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」及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若不足時由教務處審酌相關經費，陳報校長由文教基金會或家長會項下支應。(待討論)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◎附表二

經費匯整表

經費來源：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補助英檢報名費	人次	25	2	50	通過 CEFR B1 級(或以上)之英語文檢 定成績及 CEFR A2 級(或以上)之英語 文檢定成績之同學。 110-1 16 人次 x2 仟元=32 仟元。 110-2 9 人次 x2 仟元=18 仟元。

經費來源：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學生獎助金 (110B)	人	30	1	30	計畫執行學年度期間，鼓勵校內學生 報名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用；學生獎助 金每人限請領一次，最多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。